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136.6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4.24%。
- 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12.81%。
- 期間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3.8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16.57%。
-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元，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0.26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1,136,598	1,090,375
銷售成本		(1,015,393)	(951,339)
毛利		121,205	139,0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161	11,6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51)	(17,104)
行政開支		(25,380)	(21,38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2,117	(304)
其他開支		(3,793)	(5,618)
融資成本		(1,022)	(1,063)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49	199
稅前利潤	6	87,686	105,421
所得稅開支	7	(20,024)	(23,061)
期內利潤		67,662	82,360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3,782	52,467
非控股權益		23,880	29,893
		67,662	82,36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0.22	0.2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67,662</u>	<u>82,36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9)	(8)
所得稅影響	<u>2</u>	<u>2</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7)</u>	<u>(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u>	<u>(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655</u>	<u>82,35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3,775	52,461
非控股權益	<u>23,880</u>	<u>29,893</u>
	<u>67,655</u>	<u>82,35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4,249	3,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55,626	1,115,557
投資物業		670	925
使用權資產		71,213	72,784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58,307	62,0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301	12,252
遞延稅項資產		19,731	20,192
定期存款		310,110	306,3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60,713	1,622,253
流動資產			
存貨		17,771	14,675
租賃應收款項		887	1,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5,592	54,2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804	4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531	30,2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74	8,801
已抵押存款		20	20
定期存款		130,731	203,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782	309,434
流動資產總值		598,092	622,154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09,928	124,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971	113,627
合同負債		294,537	299,762
計息銀行借款	13	1,000	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398	26,994
應付稅項		15,152	25,610
租賃負債		1,479	1,296
流動負債總額		658,465	592,37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0,373)	29,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0,340	1,652,030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55,238	66,693
計息銀行借款	13	21,300	21,800
遞延稅項負債		16,068	16,801
遞延收益		123,246	124,3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35	24,023
租賃負債		24,659	25,3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2,746	279,053
資產淨值		1,327,594	1,372,97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02,715	202,715
儲備		1,052,254	1,069,293
		1,254,969	1,272,008
非控股權益		72,625	100,969
權益總額		1,327,594	1,372,97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
- 其他活動，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0,373,000元。經計及原到期日起超過一年的非流動定期存款人民幣310,110,000元(可於到期前提取)及於2026年6月30日的可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55,200,000元，並結合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預期經營現金流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除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7號之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於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轉讓時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而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的合約，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高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136,598	1,090,375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能源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從過往來看，由於採暖用氣量較高，通常預計冬季數月銷售收入較高。提供該等資料僅為更好地了解業績。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得出本集團業務並未面臨「高度季節性」的結論。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燃氣、能源及其他貨品	1,072,329	996,977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52,030	80,794
分佈式光伏電	12,405	10,512
其他	2,155	3,690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119	103
	1,139,038	1,092,076
減：政府附加費	(2,440)	(1,701)
總計	1,136,598	1,090,375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966,371	945,717
銷售液化天然氣	67,259	22,516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19,952	14,395
銷售能源	18,747	14,349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52,030	80,794
銷售分佈式光伏電	12,405	10,512
其他	2,155	3,690
	1,138,919	1,091,973
減：政府附加費	(2,440)	(1,701)
總計	1,136,479	1,090,27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086,889	1,011,179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52,030	80,794
	1,138,919	1,091,973
減：政府附加費	(2,440)	(1,701)
總計	1,136,479	1,090,27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6	3,344
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908	4,118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358	365
政府補助	4,136	2,577
其他	124	212
	10,102	10,616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	60	—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999	1,047
	1,059	1,047
總計		
	11,161	11,663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988,087	912,143
提供服務的成本*		27,306	39,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1,757	35,311
投資物業折舊		36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0	1,5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14	3,72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135)	5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減值撥回)		18	(241)
		(2,117)	304
銀行利息收入	5	(576)	(3,344)
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	(4,908)	(4,118)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	(999)	(1,04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57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60	31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0	(98)

* 已售存貨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僱員福利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所披露項目的各自總額。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2025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五家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生產及經營的特定附屬公司(以如下優惠稅率徵稅)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高新技術企業，以15%的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南潯新奧發展**」)，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首次取得生產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三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內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2022年為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自2022年至2024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5年至2027年適用稅率減半。2025年11月，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潯燃新能源**」)及湖州湖清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清燃新能源**」)被吸收合併至湖燃新能源，導致湖潯燃新能源及湖清燃新能源隨後註銷。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發展**」)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於202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新奧發展於2026年以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徵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德清新瑞於2021年符合小微企業認定資格，其應納稅利潤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的部分可享受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20,294	32,665
遞延稅項	(270)	(9,604)
期內稅項總支出	20,024	23,061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2025年：人民幣0.30元)	<u>60,814</u>	<u>60,814</u>
建議中期	<u>-</u>	<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43,782</u>	<u>52,467</u>
股份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2,714,500</u>	<u>202,714,50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21.6分</u>	<u>25.9分</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1,115,557	1,045,193
添置	107,162	149,383
自／(向)投資物業轉撥	219	(712)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41,757)	(70,501)
出售	(25,555)	(7,806)
期末／年末賬面值	1,155,626	1,115,557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828	49,630
減值	(5,533)	(7,668)
	32,295	41,962
應收票據	13,297	12,254
總計	45,592	54,216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0,310	38,564
3個月至6個月	1,942	3,134
6個月至1年	43	264
總計	32,295	41,962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04,372	119,743
1年以上	5,556	4,445
總計	<u>109,928</u>	<u>124,188</u>

1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40個基點	2026年－2027年	1,000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40個基點	2026年	9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40個基點	2027年－2036年	21,300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40個基點	2027年－2036年	21,800
總計			<u>22,300</u>			<u>22,700</u>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00	900
第二年	1,200	1,1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50	5,100
超過五年	14,550	15,600
總計	<u>22,300</u>	<u>22,700</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六個光伏項目未來光伏收入作質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的普通股：		
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714,500	202,715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2,714,500</u>	<u>202,71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6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延續穩中有進態勢，GDP達69.6萬億元，同比增長4.7%，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數據，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068.5億立方米，同比下降2.4%，行業需求呈現結構性分化。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城市安全治理進入新階段。5月國務院印發《城市更新「十五五」規劃》，將城市基礎設施生命線安全工程列為核心任務，要求實現燃氣等設施風險實時監測、動態預警與閉環管理；全國城市體檢全面推開，燃氣安全從集中攻堅轉向常態化體檢、智能化管控、長效化運維。老舊管網改造持續推進，城市發展重心從增量擴張轉向存量提質。在「雙碳」目標與能源安全協同推進下，天然氣作為可再生能源調峰支撐的「過渡支柱能源」地位進一步鞏固。

總體看，天然氣市場雖短期結構調整，但城燃民生需求剛性凸顯，安全與智慧化改造打開行業發展新空間。本集團相信，依託長三角區域經濟活力、民生用氣韌性支撐與城市生命線建設政策紅利持續釋放，區域內天然氣需求穩步增長。

發展策略和展望

面對城市燃氣行業從「增量擴張」轉向「存量提質」的發展新階段，本集團錨定「1+3+N」戰略體系，緊扣「安全、發展、改革」三大核心任務。以科技創新為驅動，堅定推進從燃氣供應商向區域綠色能源綜合服務商的長期轉型。

本集團將系統推進多維度能力升級，構建長期發展競爭力。以天然氣主業為根基，全產業鏈協同夯實基本盤；重點培育泛能、新能源、增值服務三大增長極，覆蓋多元用能場景。新能源轉向輕資產運營，聚焦光伏運維、節能改造、碳管理等技術服務；增值服務以自有品牌為抓手，深挖存量用戶價值，向綜合能源服務延伸。安全管理上，依託「智慧雲」平台構建全流程感知網絡，實現風險智能識別、預警與閉環處置，從被動防控轉向主動智能。運營服務上，推動客戶服務向場景化升級，提升響應速度與服務質量，以精細化運營支撐高質量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依託區域市場優勢與政策紅利，在保障能源安全穩定供應的基礎上，加速綠色低碳轉型，持續優化收入結構，構建主業穩固、多元支撐的可持續發展格局。

業績回顧

2026年更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報告期內，本集團緊扣安全生產與經營發展核心目標，穩步推進各項重點任務落地，持續夯實「燃氣+清潔能源」雙主業協同發展基礎，整體經營保持穩中有進態勢。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放在首位。報告期內，持續開展隱患拉網式排查與專項整治，完成工商用戶全覆蓋安檢，實現一級隱患即查即改、動態清零；組織常態化應急演練與一線安全技能培訓，安全運行保障能力穩步提升。

市場拓展與工程建設有序推進，老舊管網更新改造按計劃實施，新建區域配套管網同步跟進，管網覆蓋範圍持續擴大。客戶服務水平持續優化，線上服務渠道不斷完善，入戶安檢、維修搶修等民生服務保障到位，用戶滿意度保持穩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的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數分別為35.06萬戶及3,967戶，銷氣量3.0億立方米。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湖州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814.95公里。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13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90.4百萬元增加4.24%。收入的增加主要來源於集團積極開拓核心市場區域以外的客戶，報告期內批發戶管道天然氣銷售氣量增加。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減少12.8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受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控影響，新建住宅、商業地產管道建設工程量減少，民用配套安裝需求萎縮，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毛利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4.27%。主要由於報告期集團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平均收益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9.09%。主要是報告期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減少。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債務結構優化，降低短期償債壓力，控制融資成本，保障財務可持續性。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13.42%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2.81%(上年同期：21.92%)。本集團內部分公司享受優惠稅率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政策。由於集團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利潤佔比下降，同時研發加計扣除金額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及實際稅率上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3.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16.57%。主要由於受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控影響，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毛利減少，導致報告期間歸母公司擁有人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98.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2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365.8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91(2025年12月31日：1.05)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41.23%(2025年12月31日：38.83%)。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開具保函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基礎設施新增下載點分輸設施接入協議》需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保函起止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4.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照LPR-40個基點計息，貸款起止日期：2024年2月28日至2036年2月27日；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照LPR-40個基點計息，貸款起止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35年7月17日。以上兩筆貸款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光伏業務拓展。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65%(於2025年12月31日：3.60%)。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計值)有關，主要是派發股利及償付未來各項專業機構服務費等零星支出，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40名員工(2025年6月30日：452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8.2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H股」)在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照及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6年6月30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 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 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 千元)	
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 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	20%	47,400	47,400	0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 其他地區	30%	71,000	0	71,000	2026年底前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30%	71,000	71,000	0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 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10%	23,800	17,247	6,553	2026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3,700	23,700	0	
合計	100%	236,900	159,347	77,553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審計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根據本公司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孫小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姚豔麗女士。

* 僅供識別